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部分债权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股权和债权转让有利于盘活资产，加快资金回笼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控制经营风险。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依据确定，债权转让价格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，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大港置业、东尼置业具有还款能力，本次公司以名下房产为债权的偿还进行抵押风险可控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股权、债权转让事项，同意公司以名下房产抵押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邹雪城

牟永梅

岳修峰

2019年10月19日